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慈湖河 1 号、2 号湿地运维服务项目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 6 楼第 5 评标室

预算金额：258 万元每年

一、项目背景

慈湖河湿地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占地总面积 6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处理，设计总处理水量 60000m³/d，分为 1#和 2#湿地，1#湿地位于慈湖河路与湖南路交叉口东北，设计占地面积 36000m²，2#湿地位于慈湖河路与乔山路交叉口东北，设计占地面积 26000m²，后期改造新增 27500m² 景观湖及生态沟、红旗渠等，合计面积 89500m²。

采购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价格为 264.4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现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进行采购，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将慈湖河湿地运维纳入水环境 PPP 项目的审核意见》（马财〔2021〕352 号），慈湖河湿地继续参照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进行管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 258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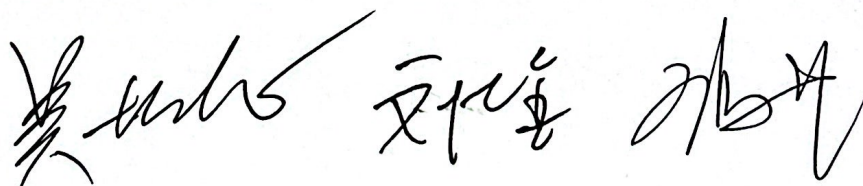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其中包含中心城区 33 条黑臭水体，项目包含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慈湖河湿地主要用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处理，属于原方案中控源截污的一部分，湿地运维的标准和成效，直接影响水质达标；因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推进，水质达标考核结果直接与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如因湿地的运维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污染河道，将依据原 PPP 合同扣除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如运维主体不一致，明显权责不一致。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是由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运维，因此，为保证 PPP 项目的系统性、完整性，慈湖河湿地运维服务主体应与项目投资建设和原合同中确定的运维单位一致。故慈湖河 1 号、2 号湿地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采购。

三、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王健</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会昌县规划设计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慈湖村可1号、2号湿地运维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因本项目2022年已采用PPP模式推进,运维期限总时长16年,供应商已履约3年,湿地运维的标准和成效,直接影响水质达标。如运维主体不致,明显影响运维效果,且造成权责不清。因此,为保证本项目的延续性和完整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7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 字		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3</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刘仁东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泰山景区管理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慈湖湖1号、2号湿地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鉴于马鞍山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是由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本项目运维的成效直接影响上述PPP项目, 考虑项目的系统完整性,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原则上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签 字	刘仁东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姜旭东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南京九号规划编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慈湖河1号、2号湿地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中冶环保水处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鉴于该项目由马鞍山中冶环保水处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实施,且2022年8月2日到2025年8月1日的运维服务也由该公司从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为保证该项目运维服务的连续性、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慈湖河1号、2号湿地运维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 签 字	姜旭东	日期 2025年 6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